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7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自2021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7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